

# 廊坊市水污染防治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廊水治领办〔2019〕251号

---

## 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19年7月份全市主要河流断面水质及 生态补偿金扣缴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廊坊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廊坊市河流断面水质生态补偿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廊政办字〔2018〕21号）要求，结合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廊坊市2019年7月国控河流断面监测数据和第三方监测公司出具的2019年7月市控河流断面监测数据报告，对全市生态补偿金扣缴情况进行了统计汇总，具体情况通报如下：

2019年7月份，全市共扣缴生态补偿金280万元。其中COD监测结果及扣缴生态补偿金情况为：14个达标，2个超标0.16-0.63倍，扣缴补偿金200元；氨氮监测结果及扣缴生态补偿金情况为：16个均达标，未扣缴补偿金；总磷监测结果及扣缴生态补偿金情

况为：14 个达标，2 个超标 0.07-0.33 倍，扣缴补偿金共 80 万元。  
大清河台头断面因断流本月不做扣缴评价。

### 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廊坊开发区考核断面 COD 水质及扣缴生态补偿金情况

三河市 3 个考核断面，2 个达标，1 个超标 0.63 倍，扣缴生态补偿金 160 万元；

大厂县 1 个考核断面，达标；

香河县 3 个考核断面，3 个达标；

开发区 1 个考核断面，达标；

广阳区 1 个考核断面，达标；

安次区 2 个考核断面，2 个达标；

永清县 1 个考核断面，超标 0.16 倍，扣缴生态补偿金 40 万元；

固安县 1 个考核断面，达标；

霸州市 1 个考核断面，达标；

大城县 1 个考核断面，达标。

### 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廊坊开发区考核断面氨氮水质及扣缴生态补偿金情况

三河市 3 个考核断面，3 个达标；

大厂县 1 个考核断面，达标；

香河县 3 个考核断面，3 个达标；

开发区 1 个考核断面，达标；

广阳区 1 个考核断面，达标；

安次区 2 个考核断面，2 个达标；



永清县 1 个考核断面，达标；

固安县 1 个考核断面，达标；

霸州市 1 个考核断面，达标；

大城县 1 个考核断面，达标。

### 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廊坊开发区考核断面总磷水质及扣缴生态补偿金情况

三河市 3 个考核断面，3 个达标；

大厂县 1 个考核断面，超标 0.07 倍，扣缴生态补偿金 40 万元；

香河县 3 个考核断面，3 个达标；

开发区 1 个考核断面，达标；

广阳区 1 个考核断面，超标 0.33 倍，扣缴生态补偿金 40 万元；

安次区 2 个考核断面，2 个达标；

永清县 1 个考核断面，达标；

固安县 1 个考核断面，达标；

霸州市 1 个考核断面，达标；

大城县 1 个考核断面，达标。

附件：2019 年 7 月廊坊市河流断面监测数据及生态补偿金扣缴情况统计表



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 年 9 月 17 日



附件

2019年7月廊坊市河流断面监测数据及生态补偿金扣缴情况统计表

所在县 (市、区)	河流名称	断面名称	COD				氨氮				总磷				扣缴金额	总计
			水质目标	监测结果	超标倍数	扣缴金额	水质目标	监测结果	超标倍数	扣缴金额	水质目标	监测结果	超标倍数	扣缴金额		
三河市	沟河	三河东大桥	40	65	0.63	160	2	0.18	0.00	0	0.4	0.2	0.00	0	160	
	红娘港一支	夏口闸	40	38	0.00	0	2	0.77	0.00	0	0.4	0.38	0.00	0	0	160
	尹家沟	福喜路桥	45	22	0.00	0	3	0.38	0.00	0	1	0.27	0.00	0	0	160
大厂县	鲍邱河	后丞相桥	40	38	0.00	0	4	2.78	0.00	0	0.6	0.64	0.07	40	40	40
	小友袋排干	小友袋汇入 北运河口	40	15	0.00	0	4	0.31	0.00	0	0.4	0.30	0.00	0	0	0
香河县	北运河	土门楼	40	26	0.00	0	4	1.23	0.00	0	0.4	0.18	0.00	0	0	0
	潮白河	大套桥	40	29	0.00	0	2	0.34	0.00	0	0.4	0.18	0.00	0	0	0
开发区	南营排干	南营排干汇 入凤河口	45	24	0.00	0	3	1.95	0.00	0	0.6	0.31	0.00	0	0	0
广阳区	八干渠	大南旺	40	27	0.00	0	2	1.34	0.00	0	0.4	0.53	0.33	40	40	40
安次区	老龙河	落堡桥	40	30	0.00	0	4	0.51	0.00	0	1	0.62	0.00	0	0	0
	龙河	大王务	40	36	0.00	0	2	0.41	0.00	0	0.4	0.07	0.00	0	0	0
永清县	永金渠	北孟	45	52	0.16	40	3	0.48	0.00	0	0.5	0.22	0.00	0	40	40
固安县	引清东干渠	固清界沟	40	27	0.00	0	3	0.42	0.00	0	0.5	0.12	0.00	0	0	0
霸州市	石沟干渠	石沟扬水站	40	24	0.00	0	2	0.43	0.00	0	0.4	0.17	0.00	0	0	0
文安县	大清河	台头	40	—	—	—	2	—	—	—	0.4	—	—	—	—	—
大城县	子牙河	小河闸	50	35	0.00	0	8.5	0.4	0.00	0	0.6	0.05	0.00	0	0	0
总计						200								80	280	280

注：监测数据单位为 mg/L，扣缴金额单位为万元。